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九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983.htm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，并返还该物的合同。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。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保管是无偿的。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【相关法条】 本法第395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保管合同又称寄存合同、寄托合同。原《经济合同法》未区分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，只规定了仓储保管合同。合同法区分了作为民事合同的保管合同与作为商事合同的仓储合同，保管合同也因而得以成为独立的有名合同。保管合同法律特征：1实践性合同（第367条）；2原则上无偿合同（第366条）；3不要式、双务合同；4保管合同仅转移标的物的占有，而非由保管人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。 【不要混淆】 1注意饭店、旅馆的住宿客人将携带的行李等物品存于饭店、旅馆的合同不是无偿合同，因为虽然保管本身不收费，但是住宿法律关系是有偿的，该有偿服务包括了寄存服务。 2保管合同是双务合同，不以保管的有偿无偿为转移。即使在无偿的保管中，寄存人仍须负担支付保管人为保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义务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，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，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。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。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。除紧急情况或

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，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。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，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，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，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，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。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，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。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，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。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，可以返还相同种类、数量的货币。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，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、品质、数量的物品。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。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。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，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